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川地灾指办函〔2021〕5号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守住安全底线具有极其特殊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认真落实4月8日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4月27日全省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和河湖长制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及4月28日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调度视频会有关精神，扎实做好今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我省已进入汛期。据综合研判，今年汛期我省气候年景总体为一般到偏差，发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较高，降水空间分布不均，旱涝交替，加之受多期地震和去年暴雨洪涝灾害的深层次影响，汛期地质灾害将呈频发、多发、高发态势。地质灾害防治

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决不能有任何闪失。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立即进入防灾迎战状态，以铁的作风、严的纪律、实的举措，抓紧抓实抓细地质灾害防范各项工作，严防死守、严阵以待，坚决打赢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硬仗。

二、全面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范措施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聚焦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预防避让、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等重要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把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一项一项抓落实，把关键环节一个一个把守牢靠，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汛前已有工作基础上，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贯穿汛期防灾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要严格执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制度，聚焦人口聚集区、地震防御区、暴雨洪灾区、森林火灾过火区等重点区域，城镇、学校、医院、安置点、施工场地、旅游景区、农家乐、老幼聚集“空心村”、农村切坡建房区等重点部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要设施，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志愿者及施工作业人员，运用高分遥感、无人机航摄、三维激光扫描等“空天地”一体化先进科技手段，持续开展全方位、常态化、动态化的隐患排查，确保

排查不留死角盲区、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必须立行立改，逐一登记造册、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做到预案覆盖率、群测群防网络覆盖率、隐患告知率三个100%。对短期内无法消除的风险隐患，要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对已完成整治的，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治有力有效。相关市（州）要特别关注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场地次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针对开挖的边坡、沟道及弃渣、堆土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及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严密防范成灾风险。

（二）精细化实施监测预警。各地要继续强化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的监测预警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强降雨期地质灾害防治“一日一会商”“一日一预报”“一日一调度”制度，精准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确保会商调度系统正常运转，有针对性调度部署防灾工作。要继续巩固和优化群测群防体系，结合基层换届等人员变动情况，逐点将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调整充实到位，及时更换年龄偏大、履职能力偏弱的监测员，加强巡查、监测、预警、避险组织等业务技能培训，最大限度发挥群测群防体系效能。要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做好专业监测设备及平台的运行管护，科学设置预警模型及阈值，加快推进群测群防体系和专业监测体系的有机衔接，切实提高监测预警质效。要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把在建工程、工矿企业、学校、医院、市政设施、交通沿线、河道及水利设施、旅游景区等生产生活场所受威胁群

众全部纳入预警范围，特别要加强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空心村”老幼群体、游客、务工人员的预警信息发布，实现常住人口精准预警和外来人员风险提示预警全面覆盖。要畅通电话、短信、网络、微信、广播、电视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传递“最后一公里”，确保第一时间把预警信息通知到村、到户、到点、到人。要跟踪预警信息接收和落实情况，针对成灾风险，提前采取交通管制、限制分流、关闭景区、停工避险、提前疏散撤离等措施，最大限度规避风险。

（三）进一步强化主动避让。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作为刚性要求，在降雨来临前或出现成灾迹象时，果断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对不愿撤离人员要迅速采取强制撤离措施，做到“应转必转、应转尽转”，坚决防止因灾群死群伤事件发生。要重点关注“空心村”老幼等避险撤离能力偏弱人群，全面推广落实“村组组织领导+监测员巡查预警+骨干群众参与+接帮户支持+受帮扶配合”的避险结对帮扶措施。要结合隐患巡查排查，科学合理制定撤离路线，明确撤离预警信号，逐点逐户逐人开展宣传教育，认真开展避险演练特别是夜间撤离演练，确保群众遇险能安全高效撤离。要压紧压实乡镇和村组干部责任，切实做好群众转移撤离和安置管控工作，在险情解除前严禁擅自返回，坚决避免因管控不力造成人员伤亡。

（四）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制定汛期值班值

守计划，将值班安排通知到位，做好工作交接。市、县、乡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在关键时期要保证在岗在位，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主汛期原则上不得同时离开属地，三分之二的乡镇干部必须留守，村（社区）干部要切实承担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转移安置群众的责任。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实行实质化运行，要落实人员和装备，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流程。要强化汛期常态化值班值守和抽查暗访，按照一周轮查一遍的工作要求，督促辖区内各支撑专业地勘单位驻守人员、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坚守岗位。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认定程序，认真落实信息核实、报送、发布等制度。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经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第一时间按规定按程序上报，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准确、规范，杜绝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加强宣传报道，规范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程序，统一信息口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握我省实施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的重要机遇，统筹地质灾害全域、科学、分级防治，整体提升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识别管控和综合防治能力。

（一）统筹推进全域综合整治。《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省委深改委审议通过，将于近期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各地要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加强工作统筹，提前谋划年度计划、资金筹措，做好全域综

合整治启动实施各项工作，督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工作对接，做好项目筹划安排和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及时把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纳入到一般债券的盘子中去，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全域综合整治开好局、起好步。

(二)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常态化防灾项目实施。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2020年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确保主汛期前绝大部分项目完工见效；加快民生实事地质灾害治理及避险搬迁等项目实施，确保11月底前实现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双100%。针对项目进度滞后和资金拨付慢的县（市、区），要深入指导分析项目推进迟缓、措施乏力的原因，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强力推动整改。要强化项目过程监管，严把项目质量关、安全关和进度关，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各地要在主汛期前全面完成已建治理工程的修复加固和清淤维护，确保腾出库容、清淤到位、安全度汛。

(三)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常态化信用监管。各地要继续以信用管理为重要抓手，加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建工程监管力度，认真开展地灾防治项目常态化巡查检查，重点检查招投标环节造假、管理人员不在岗、安全管理不到位、工程质量不达标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地灾防治项目市场主体行为。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扬尘专项整治等作业要求，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要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将承担项目情况录入信用管理平台，运用信用体系管理措施加强项目过程监

管，加大对问题曝光和不良信用行为惩处力度，加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中的应用，持续加强对全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的规范化管理。

四、全面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准备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平战结合、有备无患，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宣传培训和实战化演练，切实做好应急准备，科学开展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因灾损失。

（一）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演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抓紧修订完善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充分结合区域特征和灾害特点，分层级突出编修重点，细化完善响应流程、应对措施，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认真组织开展多层级、多形式、实战化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完善协调防灾救灾机制，明晰“防抗救”职责分工，进一步提升实战能力。要把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贯穿汛期始终，广泛动员各类防灾人员、群众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确保主汛期前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1次培训演练，全面提升基层干部群众识灾水平和防灾能力。

（二）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及队伍准备。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土洋结合、平战结合，及时更新充实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因地制宜配备喇叭、铜锣、手电筒、照明弹、信号弹、手摇报警器、无线对讲机等简易救灾装备，确保在断水断电和通讯不畅的极端情况下，也能保障预警响应及避险转移高效有序开展；要在临时避险安置场所储备足量的饮用水、食品、棉被、帐篷等生活必需

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要统筹部署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落实驻守支撑技术队伍，建好地质灾害专家库，结合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调整变化，加强新上岗人员的业务和技能培训，切实增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三）科学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各地要统筹各类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实行统一指挥调度，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集结抢险人员和物资装备，做到快速响应、有效救援。要坚持科学救灾、安全救灾，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科学研判和处置险情，严防救灾人员伤亡。要严密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对出灾现场和周边影响区域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五、坚决落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明纪律、严实作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机制，强化督促指导，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把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台账，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铆紧“省市县乡村组点”七级防灾责任链条，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到点到岗到人。雅安、甘孜等市（州）要主动为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与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地质灾害风险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

配合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培训演练等防灾工作。

(二) 形成防灾合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投资”“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的刚性要求，健全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的行业优势、专业优势，增强防灾减灾聚合效应。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形成协调联动工作合力。

(三) 强化督导整改。各地、各相关本部门要完善“四不两直”汛期督导、不定期明察暗访工作机制，紧盯重点部位、薄弱环节、重要设施等，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常态化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责任落实、工作开展等情况，对重大问题采取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两书一函”形式“点对点”督促整改落实。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编印警示案例，强化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举一反三，及时健全机制、堵塞漏洞、补短强弱，切实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底板。对因擅自脱岗、履职不到位、组织领导不力或研判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要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钟玉洪，电话：028-8703621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